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同意湘禹公司执行和解方案的决议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管字第4-20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拓宇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同意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和解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表决

2023年11月10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湘禹公司执行和解方案的报告》，提请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和解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16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二、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全体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

三、作出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表决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和解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抄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卢列律师；13802783686、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 3202 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25 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